

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江西省财政厅
江西省教育厅
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文件

赣发改价管〔2024〕655号

关于调整公办中等职业学校（技工院校）
学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教育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办中等职业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，促进我省公办中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等职业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我省公办中等职业学校（技工院校）学费标准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办中等职业学校（技工院校）学费标准。普通中专、高级工、预备技师的学费结构性调整，有升有降，一步调整到位；职业高中、中级工的学费按照每3年一阶段，分三阶段逐步调整到普通中专学费水平，具体学费标准如下：

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学费

学校 \ 学费	专业类		学费（学年/生）		
普通中专	文科类		2024 年秋季执行 1600 元		
	理工医类		2024 年秋季执行 2500 元		
	体育 艺术 类	表演类	2024 年秋季执行 4000 元		
		非表演类	2024 年秋季执行 3000 元		
执行时间			2024 年 秋季	2027 年 秋季	2030 年 秋季
职业高中	文科类		1050 元	1250 元	1600 元
	理工医类		1350 元	1850 元	2500 元
	体育 艺术 类	表演类	1900 元	2950 元	4000 元
		非表演类	1550 元	2250 元	3000 元

公办技工院校学费

学校 \ 学费	专业类	学费（学年/生）		
中级工	文科类	2024年秋季执行 1600 元		
	理工医类	2024年秋季 执行	2027年秋季 执行	2030年秋季 执行
		2100 元	2300 元	2500 元
高级工	文科类	2024年秋季执行 2900 元		
	理工医类	2024年秋季执行 3300 元		

学校 \ 学费	专业类	学费（学年/生）
预备技师	文科类	2024年秋季执行 4600 元
	理工医类	2024年秋季执行 4900 元

二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收取学费。学费按学期收取，不得跨学期预收。学费收取实行“老生老办法，新生新办法”。

三、建立完善的中等职业教育资助政策体系。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奖、贷、助、补、减等各项资助政策，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辍学提供保障。

四、加强教育收费管理监督。督促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收费管理的政策和规定，建立健全收费管理的规章和制度，严禁巧立名目擅自增设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，严禁挤占挪用学费收入。各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学校收费的监管力度，确保学费收入用于提升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。

五、积极做好收费政策宣传。各地各校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，对收费政策宣传解释到位，加强正面引导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

六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此前印发的有关公办中等职业学校（技工院校）学费标准的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



江西省教育厅



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4年8月21日

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24年8月22日 印发

